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二期七栋建筑空 调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4



采购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皓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1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2
2. 投标报价说明	42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六、施工组织设计	58
七、项目管理机构	58
八、资格审查资料	64
九、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偏差表	70
十、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皓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第四监狱委托，就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二期七栋建筑空调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二期七栋建筑空调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91335.15 元
最高限价：7091335.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工程 20230843 001001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二期七栋建筑空调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7091335.15	7091335.1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主要建设内容为 1#监舍楼、物流仓储中心、罪犯伙房、1#习艺楼、警察餐厅、综合服务楼、禁闭室的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

(2)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3) 资金来源：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 质保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7) 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全部内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建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过重大违法记录、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监管部门取消或暂停过投标资格、未拖欠过农民工工资、未被列入过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失信被执行名单中，提供承诺函。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

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n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2. 招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皓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190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8999

4. 监督单位

河南省第四监狱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9-62133626

2023年11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9-621337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皓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1903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9-8089899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二期七栋建筑空调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第四监狱
1.2.1	资金来源	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私自修改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或 2022 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三套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出现严重后果、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相关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或者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091335.15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所需安装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出具到货确认单、货物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经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方三方到货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经整体项目交货确认合格，设备满负荷运行平稳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整体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完毕后（项目竣工资料交接完毕），支付至财政评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招标人无质量问题投诉，招标人一次性将质</p>

		<p>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中标人。</p> <p>注：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地方财政拨款资金，招标人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承包人已按招标人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申请工程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人付款所需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负责人确认、向招标人交付发票原件等）。</p> <p>2、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工程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p>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对于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将以扣除比率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工程建设项目且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p>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p>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p>
--	--

		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因文字理解出现歧义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0.10	部分因素说明	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未处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 1.4.3(9)、1.4.3(10)、1.4.3(11) 情形。
<p>1、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发放后，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投标人在招标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因施工图纸标注不清楚部分以招标人解释为准。投标人若在规定时间之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则表示投标人确认该工程量清单（包括无漏项、工程量精准无误等，且该工程量清单是本次招标工程的如实反映），并且确认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相比，出现正偏差，招标人在结算时调整。</p> <p>2、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3、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及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基准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则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查看，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查看，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相应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1.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1.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2 投标文件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截止期

4.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进行递交。

4.3.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3 本次招标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及满足使用功能的软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该项工程的合同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风险及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名、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2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45 分 商务标: 42 分 综合标: 13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的 (含 100%、95%) 视为有效报价, 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95%) 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值。超出该范围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但仍参与报价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2.2.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1)	技术标 评分 参数 (45 分), 没 有不得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3 分)	内容编制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全面性、完善性好的得 2-3 分; 内容编制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全面性、完善性一般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施工准备,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等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好的得 2-4 分; 施工准备,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等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的得 2-4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方案合理的得 2-3 分 ;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好的得 2-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1-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 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方案合理的得 2-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 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3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的得 2-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清晰、合理的得 1-2 分。</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1-4分）</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合理的得 2-4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一般的得 1-2 分。</p>
		<p>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1-3分）</p>	<p>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方案合理的得 2-3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p>
		<p>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情况（15分）</p>	<p>响应技术标准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得 15 分，技术标准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1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若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参数及正偏离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建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p>
<p>2.2.3（2）</p>	<p>经济标评分参数（42分）</p>	<p>投标报价（42分）</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3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从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从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不含 5%），按每再低 1%扣 2 分的比例在满分（40</p>

			分)的基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0-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3)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13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无相应扫描件不得分。	0-3分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的承诺及内容及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详实、具体的得2-3分,承诺及内容简单,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 2、对招标人做出项目设备质量承诺及服务相关内容,内容详实、具体的得2-3分,承诺及内容简单,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 3、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0-2分。 4、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2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10分

1、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严格保密、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所有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规则，对参加本工程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进行评标。

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情况较好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初步评审共分 3 个步骤：

- (1) 形式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资格评审阶段；
- (2) 资格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响应性评审阶段；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有效性审查阶段。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综合打分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5)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4、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 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二期七栋建筑空调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河南省第四监狱院内;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主要建设内容为 1#监舍楼、物流仓储中心、罪犯伙房、1#习艺楼、警察餐厅、综合服务楼、禁闭室的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
4. 项目范围: 二期 1#监舍楼、物流仓储中心、罪犯伙房、1#习艺楼、警察餐厅、综合服务楼、禁闭室的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有关设计、制造、设备采购、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配合、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免费质保维修、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办理相关产品合格证等手续。
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
6. 计划工期: 监理人下达开工令 15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配合土建总包方按期完工,具体进场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书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
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8. 保密协议或条款
9. 相关附件、图纸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项目款均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与项目款同期支付。

发生项目变动时，乙方必须在所变动工程量开工前 10 天内按甲方要求如实、严谨地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理方报送相关工程量预算及签证，并经监理、造价、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变动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完全符合或优于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保修期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期 2 年，保修期 长期。保质期、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货物出厂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双方约定的，按照货物出厂时规定的质保期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由因乙方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所需安装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出具到货确认单、货物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经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到货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经整体项目交货确认合格，设备满负荷运行平稳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整体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完毕后（项目竣工资料交接完毕），支付至财政评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无质量问题投诉，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拨付资金，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乙方已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申请工程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包方付款所需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确认、向发包人交付发票原件等）。

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甲方第二次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商业银行保函 。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章处，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甲方，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

2. 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备满负荷运行平稳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一个月内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此等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由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监理人下达开工令15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迟交付验收的，时间顺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的所有附（辅）件、资料、专用工具等，此外到货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货物到货验收确认时，甲、乙及监理方三方必须同时到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等要求的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到货确认完成。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在甲方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在确认之前，乙方需提前按照监理方要求提供的项目建设全部技术文档，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确认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

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现场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详见附件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系统的培训,确保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货物。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时关于人员培训的承诺。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时关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等事项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完成以上工作内容。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和施工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及购买项目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项目进度，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員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照本合同项目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 乙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建设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已经完工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可按照给付金额5倍追究乙方经济责任，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8.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需纳入监狱改扩建土建施工方（以下简称土建施工方）管理并缴纳配合费用，土建施工方可提供材料、机械、劳务、水电、金属切割焊接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和土建施工方自行协商。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

本合同。

10.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安全与保密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履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的告知义务，乙方在相关承诺书上签字，相关责任按承诺书执行。

2.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在开始货物安装等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并按照预案及时应对出现的一切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实施风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由于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风险过失（含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6.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示。

8.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及土建施工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和有关文件，制定完备的疫情期间疫情防控

方案和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疫情防控方案和管理制度以及甲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保密内容包括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各类信息资料）和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文档，严禁乙方将保密内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者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缴纳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审核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41001539112059168888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项目中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附件 2

河南省第四监狱廉政合同

甲方：_____河南省第四监狱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监狱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预算专项资金、资产处置、购买服务及企业生产经营项目的廉政建设，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狱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该项目有关的国家方针、政策，尤其是项目要求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支款项施行监督。

(六) 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劳务纠纷推给甲方。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建设或物品品质要求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监狱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或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法律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结束之日，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协议份数

本廉政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省第四监狱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乙方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乙方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

- 1、乙方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 2、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并由其签收。

3、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后果，乙方将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负全部法律责任。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及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技术要求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

(1) 设备

1、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确保业主、总承包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裁决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与业主和承包单位无关。

2、提供的设备及部件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地方或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时，则以地方或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所有设备必须是通过 IS0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014001 环保体系认证以及 IS0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的产品，并应完全符合我国相关国家标准。

4、中标厂商承诺对多联机系统免费二次优化设计。

5、全直流变频多联中央空调系统，不接受定加变组合。

6、制冷剂均采用 R410a，压缩采用直流变速压缩机。

7、多联机组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必要的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综合能效比 APF 检测报告或者能效标识网 APF 截图（加盖公章），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机组应确保运行安全可靠，操作和维修简便，维护费用低；并且系统安装简便，配管尺寸小，安装成本低。

9、投标人提供的空调设备应考虑正常的保养维修更换零部件方面不会对业主造成延迟和导致不方便和损失。

10、空调设备以及压缩机等重要零部件均应由同一厂家制造、装配。

11、投标产品需通过国家 3C 认证。

12、电力供应：本项目所有配电为 380v，所有电器设备及安装应符合以下电源条件：380v、50Hz。

13、所有电器设备必须适合以下操作条件，并以不影响其性能为原则

(1) 电压波动：±10%

(2) 频率波动：±5%

14、室外机的噪音值≤67db，天花板嵌入式室内机噪音值≤45db；设备室外机都应具有夜间静音运行功能。

15、所有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保证长期室外环境下的正常使用。

16、所有室外机具有双后备运转功能，在压缩机故障时，能采用后备运行继续工作。此后备功能既可以作为单一系统使用，也可以作为模块使用。

17、每台室内机均应带有有线遥控装置；该装置应有液晶显示运行状况、具有运行方式控制、温度控制、气流控制等基本功能。应采用中文字幕，易于理解、便于操作。

18、关键元器件，应提供生产厂商名称、产地清单。

19、货物必须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2) 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

1、室外机必须满足快速维修要求，压缩机可快速更换。

2、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

3、机组综合能效系数为国家一级能效。

4、空调运转环境最小温度范围：

夏季的运转制冷范围为：-5℃ ~ 50℃

冬季的运转制冷范围为：-20℃~ 15.5℃

室内温度控制在设定温度的±0.5℃之间

(3) 变频多联机组室内机

1、室内机要求均采用直流无刷变频电机，每台室内机配置有线控制器。

2、室内机容量可以调节，满足室内负荷变化的可能。

3、各室内机能单独控制，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度，具有制冷、加热、除湿功能，并能自动转换制冷或制热模式。

(4) 变频多联机组控制系统

1、直观管理：采用中文界面，设定简便，有与实际布局相符的操作界面。

2、故障检测：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生故障时自动报警或显示故障代码，方便及时维修。

3、在供电系统突然断电的情况下，机组能够提供合理保护，具备停电再启动功能。

(5) 施工要求

1、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安装。

一体式风冷热泵机组

(1) 对设备的要求：

1、空调系统中所有设备应是标准产品，选自制造商公开发表的产品样本。所有空调主机提供现场控制和有线远程控制。车间机组要求如下：（1）设备安装在屋面。由于设备安装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提供机房安装主机。设备为一体化风冷式热水机组，要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将整台设备安装在屋面，并将部件组合一体，置于箱体内，并在工厂生产完毕，现场整体吊装，不能在现场进行部件组装。要求机组内置水力模块。

2、机组必须采用智能化“一键”控制，集中控制、智能化自动运行，无需专人值守。一体化机组包括但不限于：PLC 智能控制柜、电气启停控制柜、压缩机、蒸发器、节流装置、冷凝器、制冷剂、冷冻水系统的水泵阀门和过滤器、冷冻水泵、定压装置、自动补水和手动补水阀等配件。

3、机组内配置的风机、电机、过滤器以及其他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机组设排水口，排放流畅，无溢出和渗漏。

5、安全要求

编号	需求
01	机组的安全保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高、低压保护 出水温度过低保护 电源相序保护 电源电压保护 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 制冷低水温保护 制热低温防冻保护 压缩机油位保护 压缩机排气温度过高保护 压缩机防频繁启动保护 机组高低压差保护 传感器故障保护 机组防冻连锁保护 冷冻水泵缺水保护 冷冻水泵过载保护 火灾紧急泄压保护

02	控制系统，报警系统与安全保护系统应相互独立设置
03	具有紧急停机按钮，且操作人员在正常的操作位置可触摸到；当按下该键时，系统应能立即关闭；当复位该键时，系统不会自动启动，只有按下启动按钮时，系统才能重新启动。
04	控制系统内配置报警系统可对各类异常进行报警，必要时停机，如：设备电源缺相时报警。

(1) 空调系统中所有设备本体、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执行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投标人投标时间应参照附表提供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设备制造、调试、验收所遵循的相应的规范、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必须按图纸要求的规格、技术参数选用空调机组及配套设备或选用相当于图纸要求的规格、技术参数且满足、达到图纸要求的性能、功能、满足建筑主体结构要求的空调机组及配套设备，空调机组必须是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主要设备、材料、元件名称、技术参数、制造厂、单价、数量、产地。轴承选用高精度、高速、重载的进口轴承；在容许工作条件范围运转时，滚动轴承的基本额定寿命不小于 100000 小时。

(4) 空调机组的各项性能及参数，如送风量/余压、排风量/余压、冷量、热量、热管效率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5) 蒸发器采用设计先进的高效壳管式换热器

(6) 机组壳体钢板需高效防腐；机组具有良好的自动除霜功能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工具的名称、技术参数、制造厂、单价、数量、产地。投标人应提供系统正常运行、维护费用、专用工具和保质期内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投标产品的技术特点及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提供的所有空调机组及配套设备必须有检测报告。

(9) 所提供的空调机组及配套设备产品尺寸应符合图纸所示建筑结构要求。

(10) 中标人按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元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等必须是 2022 年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的产品（须附合格证、出厂证、检验报告等），并要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1) 泵类技术要求：所有泵类均采用性能可靠的产品。

(12) 所有泵类均采用机械密封，机械密封件的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以上；

(13) 所有材料、机械性能、泵的噪音、震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泵的噪音、震动参数。要求低噪音，具有节能认证书和环保认证；

(14) 叶轮采用不锈钢或青铜制造；泵类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55；

(15) 产品的涂漆应符合国家泵类产品技术条件的要求，涂漆层应均匀、连续，不应粗糙不平、裂纹、堆积、流坠、夹杂、气泡、颜色和光泽不均等缺陷。

(16) 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安装。

分体空调

1、所有投标产品都为变频空调

2、每台空调应配有原厂提供的遥控器。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显示运行模式、温度、风速等内容。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安装。

三、参数要求

1、室外设计气象参数（依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2、室内设计参数（依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技术参数满足要求。

3、技术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节能专篇 暖通空调 动力》（2007版）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0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15 GB/T50378-2014《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2-8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

《整体式机电一体化空调机组》JB/T8544-1997

《风机盘管机组》JB/4283-1991

《新风机组》GB/T14294—93

《ZP 型消声器、ZW 型消声弯管》97K130—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9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185-93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偏差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偏差表；
- (10)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可另附)			

投标人: _____ (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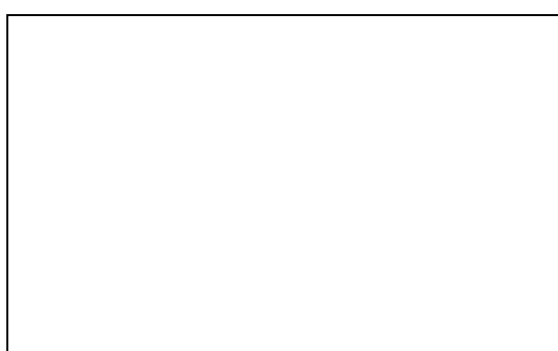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专业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及建造师注册编号），至今没有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承诺书

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3、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书均列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我方完全服从招标人对紧急情况处理的安排。

7、其他优惠条件（如有，可另附）：

8、其他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料

(四)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未发生则本项填“无”）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在以往所承建工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如我方中标，保证按比例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如我方中标，如果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而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我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0	$5000 \leq Z < 10000$ 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